

关于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为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及法律文件变更的确认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我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领先趋势”）变更为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启华基金”），并已于2020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4号文）。获得批复后，我司已与贵行沟通确认《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正式版本，并完成签署。现请贵行对东方红领先趋势变更为东方红启华基金的法律文件变更的后续相关安排进行确认。

相关安排如下：

1、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东方红领先趋势变更及法律文件变更相关事宜，并按《资管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此次变更事宜的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东方红领先趋势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内回复意见也未退出东方红领先趋势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相关变更

事宜，即表明委托人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东方红领先趋势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东方红领先趋势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即强制赎回处理，赎回价格为赎回当日东方红启华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即《基金合同》生效，《资管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1 年 3 月 9 日

关于《关于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
文件变更的确认函》的复函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来函《关于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确认函》已收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提出的相关变更事宜。

请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和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